

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試辦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回收處理成效，針對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以下簡稱缺件廢物品），擴大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範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缺件廢物品，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符合「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試辦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如附件）規定之廢物品。
- 三、受補貼機構得依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規定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 四、缺件廢物品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應依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附件）規定辦理；缺件廢物品認證作業手冊未規定者，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規定辦理。
- 五、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以不得超過上個月該項目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之百分之五（廢液晶顯示器及廢液晶電視機為百分之十），超過者不予以補貼。
- 六、缺件廢物品認證處理後，按缺件廢物品所缺零組件，依公告補貼費率一定比率換算成重量，分下列四等級予以補貼：
 - （一）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二十補貼：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顯示器。
 - （二）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三十補貼：短缺外殼、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

之廢冷暖氣機。

(三) 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四十補貼：

1.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電視機。
2. 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電視機。
3. 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顯示器。
4. 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電冰箱。

(四) 以公告補貼費率百分之五十補貼：短缺按鍵或外觀斷裂(二分之一以下外殼短缺)之廢鍵盤。

七、本要點之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
品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
試辦作業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目 錄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2
(一)稽核認證目的	2
(二)法令依據	2
二、實施期間	2
三、適用範圍及補貼比率	2
(一)稽核認證項目	2
(二)稽核認證對象	3
(三)補貼比率	3
四、專有名詞定義	3
五、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4
(一)廠(場)稽核作業	4
(二)回收處理量核定	9
六、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2
(一)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11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2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14
(四)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16
七、記點及扣量	3
(一)記點	17
(二)扣量	3
(三)其他	19
附表	
附表 1 回收清除處理稽核管制聯單	20
附表 2 缺件廢物品進廠認證作業紀錄表	21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稽核認證目的

為提升回收處理成效，針對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以下簡稱缺件廢物品），擴大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範圍，特訂本作業手冊，作為稽核認證團體、受補貼機構辦理稽核認證作業之依據。

本作業手冊未規定者，適用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等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認證手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第6條規定，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以下簡稱本作業手冊，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另依第12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應依各項應回收廢棄物之認證手冊，配合稽核認證作業。
2. 本作業手冊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實施期間

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三、適用範圍及補貼比率

(一)稽核認證項目

本作業手冊所稱缺件廢物品，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項目及樣態：

1. 缺件廢映像管電視機（CRT）：指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電視機。
2. 缺件廢液晶電視機（LCD）：指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電視機。
3. 缺件廢電冰箱：指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電冰箱。

-
- 4.缺件廢冷暖氣機：指短缺外殼、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之廢冷暖氣機。
 - 5.缺件廢映像管顯示器（CRT）：指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顯示器。
 - 6.缺件廢液晶顯示器（LCD）：指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顯示器。
 - 7.缺件廢鍵盤：係指短缺按鍵或外觀斷裂(1/2 以下外殼短缺)之廢鍵盤。

(二)稽核認證對象

接受稽核認證對象，為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三)補貼比率

缺件廢物品認證處理後，按缺件廢物品所缺零組件，依公告補貼費率一定比率換算成重量，分成下列四個等級予以補貼：

1. 以公告補貼費率 20%補貼：缺件廢液晶顯示器（LCD），補貼費率為 12 元/公斤。
2. 以公告補貼費率 30%補貼：缺件廢冷暖氣機，補貼費率為 3.2 元/公斤。
3. 以公告補貼費率 40%補貼：
 - (1)缺件廢映像管電視機（CRT），補貼費率為 3.6 元/公斤。
 - (2)缺件廢液晶電視機（LCD），補貼費率為 5.8 元/公斤。
 - (3)缺件廢電冰箱，補貼費率為 4.4 元/公斤。
 - (4)缺件廢映像管顯示器（CRT），補貼費率為 5.9 元/公斤。
4. 以公告補貼費率 50%補貼：缺件廢鍵盤，補貼費率為 8.8 元/公斤。

四、專有名詞定義

- (一) 缺件廢物品：係指符合本手冊稽核認證項目定義之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 (二) 完整廢物品：係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所稱之廢物品。

其餘專有名詞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三、專有名詞定義」規定。

五、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

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保密及迴避責任」、「人員管理」、「稽核認證行程」、「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CCTV 判讀規定」、「文件管理」、「異常之通報與處理」、「會計稽核」等事項，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一)、(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得與完整廢物品作業事項合併辦理。有關「廠(場)稽核作業」及「回收處理量核定」規定如下：

(一)廠(場)稽核作業

1.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1) 進廠重量查驗

A.盛裝缺件廢物品之容器重量確認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稽核認證人員確認盛裝缺件廢物品之容器(籠、棧板等)空重，作為缺件廢物品進廠淨重計算之依據。經確認空重之容器應予以標示編號及重量，並至少半年重新查驗確認。稽核認證人員得不定期抽查容器空重。

B.遞交缺件廢物品管制聯單

受補貼機構自行完成待認證缺件廢物品檢視後，遞交該批次待認證之缺件廢物品管制聯單。缺件廢物品若含主軸元件者，管制聯單另須註明該批次缺件廢物品含主軸元件之數量，以供拆解處理後隔日數量確認及後續破壞確認。

C.進廠認證過磅

受補貼機構人員會同稽核認證人員確認該批次待認證缺件廢物品進廠重量(進廠淨重=過磅重量-容器空重)。

計量設備需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其感量應小於等於 10 公斤。

過磅後之缺件廢物品應置於待/已認證區域，進行後續物料查驗

作業。

(2) 雜質抽驗方式

稽核認證人員應至少就缺件廢物品進廠總淨重 5%，進行雜質查驗。

若有發現缺件廢物品明顯含水現象者，另需進行水分重量測定，以該認證批次含水最嚴重之缺件廢物品選為樣本，進行水分重量測定。

(3) 雜質查驗：

A. 雜質(不含水分)挑選

稽核認證人員依雜質定義目視進行雜質挑選，必要時受補貼機構應配合查驗所需之人力與機具設備，協助挑選出雜質，並由稽核認證人員與受補貼機構人員共同確認雜質重量。

B. 水分重量測定

將被抽樣之缺件廢物品進行過磅後，受補貼機構人員協助稽核認證人員，翻轉缺件廢物品使水分流出，再過磅秤重，水份檢驗前後之缺件廢物品重量相減即為水份重，並計算含水率。

C. 其他配合事項

進行雜質查驗時若遇雨天，應於具有遮雨設施之區域，進行相關作業。

雜質秤重計量設備需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籤，其感量應小於等於 0.1 公斤。

(4) 缺件廢物品允收標準及雜質定義

缺件廢物品允收標準說明如下：

- A. 缺件廢映像管電視機：係指機殼後罩破損之廢電視機。(備註：1. 廢電視機應保持完整。2. 螢幕對角線 27 吋以上(不含 27 吋)之影像輸出裝置。3. 廢電視機之前框架，其上緣中間處，若破損或斷裂達 10 公分以上，視為不符允收。4. 映像管與機板仍皆須保持完整且連

結於機體上。)

- B.缺件廢液晶電視機：係指液晶螢幕破損或後罩破裂之廢 LCD 電視機。
(備註：1.螢幕對角線 27 吋以上 (不含 27 吋) 之影像輸出裝置。2.廢電視機之前框架，其上緣中間處，若破損或斷裂達 10 公分以上，視為不符允收。3.顯示器與機板仍皆須連結於機體上。)
- C.缺件廢電冰箱：係指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以非人為破壞為限)之廢電冰箱。
- D.缺件廢冷暖氣機：短缺外殼、短缺壓縮機或冷凝管斷裂(以非人為破壞為限)之廢冷暖氣機。
- E.缺件廢映像管顯示器：係指機殼後罩破損之廢映像管顯示器。(備註：
1.廢顯示器應保持完整。2.螢幕對角線 27 吋以下(含)之影像輸出裝置。3.廢顯示器之前框架，其上緣中間處，若破損或斷裂達 10 公分以上，視為不符允收。4.映像管與機板仍皆須保持完整且連結於機體上。)
- F.缺件廢液晶顯示器：係指液晶螢幕破損(含焦化、起泡現象)或後罩破裂之廢液晶顯示器。(備註：1.螢幕對角線 27 吋以下(含)之影像輸出裝置。2.廢顯示器之前框架，其上緣中間處，若破損或斷裂達 10 公分以上，視為不符允收。3.顯示器與機板仍皆須連結於機體上。4.應檢附廢液晶顯示器回收來源說明聯單，且銘牌內容需具繁體中文標示。5.銘牌內容無繁體中文標示，但廢液晶顯示器具足以判認屬公務機關或學校財產，且經確核聯單登載資訊無誤者。)
- G.缺件廢鍵盤：係指短缺按鍵或外觀斷裂(1/2 以下外殼短缺)之廢鍵盤。(備註：1.仍可辨識具中文輸入模組。2.機殼容許 1/2 以下短缺。)

另針對物料查驗具下列情形者視為雜質：

- A.未依規定分類或非屬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者。
- B.不符缺件廢物品允收標準定義者。
- C.零散之缺件廢物品零組(配)件。(若屬缺件廢物品之附加配件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證補貼：(a)配合認證主體進廠認證。(b)附加配件

與缺件廢物品主體同款同式；(c)附加配件為完整狀態。(d)附加配件無重複認證之疑慮者。)

D.非屬該項缺件廢物品之項目或物質者。

E.下腳料。

F.水分。

(5) 雜質扣量

雜質扣重=該批次缺件廢物品進廠總淨重×總雜質率×扣重倍數

A.總雜質率=雜質率(不含水分)+含水率

- 雜質率(不含水分)=雜質重(不含水分)/查驗重量

- 含水率=(被抽樣缺件廢物品水分測定前重-被抽樣缺件廢物品水分測定後重)/ 被抽樣缺件廢物品水分測定前重

(註：雜質率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B.扣重倍數

- 總雜質率 \leq 0.2%，扣重倍數為0。

- 0.2% $<$ 總雜質率 \leq 0.5%者，扣重倍數為1。

- 0.5% $<$ 總雜質率 \leq 1.5%者，扣重倍數為2。

- 總雜質率 $>$ 1.5%者，扣重倍數為4。

(註：處分扣重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並採四捨五入至整數)

(6)核定進廠認證量

進廠認證量=該批次缺件廢物品進廠總淨重-該批次進廠雜質扣重。

當該批次進廠雜質扣重 $>$ 缺件廢物品進廠總淨重，進廠認證量以0計算。

(註：進廠認證量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並採四捨五入至整數)

(7)查驗認證後之標示

A.經查驗後之已認證缺件廢物品應進行標示作業，其標示顏色為黃色；

經查驗後為不符允收標準之缺件廢物品及其主軸元件則以紫色漆標示。

B.稽核認證人員得要求受補貼機構派員配合缺件廢物品之標示作業。

(8)缺件廢物品庫存盤點

缺件廢物品若有庫存，應於上線處理前或每月月底，執行缺件廢物品庫存盤點，稽核認人員則應會同盤點。

(9)文件管制

查驗結果登錄於「回收清除處理稽核管制聯單」(附表 1)及「缺件廢物品進廠認證作業紀錄表」(附表 2)由稽核認證人員簽認合格重量，受補貼機構每日並彙整併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進廠紀錄表」。

(10)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核

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4(8)」規定，並得與完整廢物品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核合併辦理。

2.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產出及入庫稽核

(1)主軸元件查驗後之處置

缺件廢物品拆解若有產出主軸元件應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5(1)」規定辦理。

(2)其它拆解後物品之處置

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5(2)」規定辦理。

3.半成品、冷媒之作業管理

(1)缺件廢物品若有產出屬主軸元件半成品得與完整廢物品之主軸元件半成品合併入庫貯存及出庫，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6」規定辦理。

(2)缺件廢物品處理作業產出之冷媒得與完整廢物品產出之冷媒合併入庫貯存及出庫，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6」規定辦理。

4.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出廠稽核

缺件廢物品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得與完整廢物品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合併清運出廠，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7」規定辦理。

5.庫存盤點

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8」規定，並得與完整廢物品庫存盤點作業合併辦理

6.環境稽核

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9」規定，並得與完整廢物品環境稽核作業合併辦理。

(二)回收處理量核定

1.質量平衡核算方式

缺件廢物品總進料處理量、再生料及廢棄物總產生量得與完整廢物品之總進料處理量、再生料及廢棄物總產生量合併計算質量平衡及再利用率。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七)1」規定辦理。

2.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核算方式

缺件廢物品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得與完整廢物品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合併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七)2」規定辦理。

3.認證量核算方式

稽核認證量核算公式

$$A=(B+C-D-E)-G$$

稽核認證量【A】=(本期進廠認證量【B】+前期庫存量【C】-本期庫存量【D】-未完成處理量【E】)-調整量【G】

- A 為稽核認證量

- B 為「本期進廠認證量」，指本期已通過進廠查核作業之缺件廢物品重量。

- C 為「前期庫存量」，指前期已通過進廠查核作業但尚在貯存區未進行處理之缺件廢物品重量。

- D 為「本期庫存量」，指本期已通過進廠查核作業但尚在貯存區未進行處理之缺件廢物品重量。

- E 為「未完成處理量」，含處理半成品、待處理區之缺件廢物品。

- G 為「調整量」：受補貼機構因作業缺失，例如庫存短少、CCTV 抽查結果、處理重量與產出物之重大差異等，經查證確屬異常者，而予以扣量（重）處置，稱為調整量。如當月認證報告已提送本署，將於次月進行調查措施。

4. 認證量緩發規定

- (1) 受補貼機構經本署或稽核認證團體查核發現有影響稽核認證量核算之重大異常事件。
- (2) 已認證缺件廢物品若短少或增加之重量超過該次抽核之範圍大於5%，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3) 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進行抽盤或核帳發生盤點差異比率超過±10%，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4) 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停止補貼者，致停止稽核認證等相關規範。

六、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受補貼機構應遵行「稽核認證設施之設置」、「功能及操作」、「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場)」、「紀錄及申報」、「文件管理」、「異常之通報與處理」、「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其它稽核認證配合事項」等事項，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一)、(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項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得與完整廢物品作業事項合併辦理。有關「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規定」規定如下：

(一)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

1.進貨管理

(1)進貨時間

受補貼機構考量本身作業及配合稽核認證作業時間，自行與回收業者議定進貨時間。

(2)品質查驗

受補貼機構對自行回收或其他回收業者所進廠之缺件廢物品應依允收標準進行查點驗收。

(3)退貨處理

受補貼機構自行進貨點收後，發現不符合允收標準之缺件廢物品及非屬公告之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可於點數標示後放置於非認證區或要求回收業者予以運回。

(4)文件管制

受補貼機構應核對管制聯單所記載回收業者(或出貨單位、個人)之資料：如名稱、出貨地點、連絡人、車號等。

(5)其它(已有噴漆註記廢物品進貨程序)

受補貼機構收受事業機關單位廢棄之缺件廢物品，若著有與認證核可後相同註記顏色者，應單獨、集中進貨，並於進廠允收查驗認證

前，提供回收業者收受該批廢物品來源證明，內容包含原廢棄事業機關單位開立之證明並註明種類、數量及註記原因。經稽核認證團體確認後，始得進廠接受認證。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及入庫貯存

1.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

(1)受補貼機構應會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缺件廢物品之進廠允收查驗作業。

(2)受補貼機構應將自行查點驗收後之待認證缺件廢物品分項分批分次放置於規劃之認證區域內，並依批次交付回收清除處理稽核管制聯單給予現場稽核人員。

(3)缺件廢物品應分類貯存，並採用足以量測重量之容器盛裝，缺件廢物品堆置方式以保留可查看空間、可供掀翻物品之空間及不堆疊為原則。

A.缺件廢電冰箱：堆置方式可堆疊放置，惟需可查看到箱體內部，不可緊密排列。若箱體含有大門，應留有可開啟冰箱門之空間，以供查驗。冰箱堆置高度應不超過 2.0 公尺為原則。

B.廢冷暖氣機：堆置方式可堆疊放置，惟需可查看到物品內部，不可緊密排列。

C.缺件廢電視機及缺件廢顯示器(含 CRT 及 LCD)：擺放方式以不堆疊為原則，並應留有可供掀(翻)起之空間，以供查驗。

D.缺件廢鍵盤：擺放方式以不堆疊為原則，並應留有可供掀(翻)起之空間，以供查驗。

(4)註記入庫

A.查驗認證後標示

受補貼機構應配合將經查驗後之已認證缺件廢物品進行標示作業，其標示顏色為黃色。經查驗後為不符合允收標準之缺件廢物品及其主軸元件則以紫色漆標示。

B.已認證廢物品盤點異常處置

稽核認證人員抽核發現庫存重量有短缺或增加，且差異大於5%以上者，將依(六)二相關規定予以扣量。

C.已認證廢物品貯存限制

已認證入庫缺件廢物品若未能於當月內進行處理，則於上線處理前應依照允收標準予以重新查驗。

D.缺件廢物品認證量上限

各項缺件廢物品每月進場認證量不得超過前月該項完整廢物品領料處理重量的5%（廢液晶顯示器及廢液晶電視機為10%），超過部分不予以補貼。

E. 雨天進廠認證作業限制

若遇雨天足致於影響缺件廢物品重量時，應於室內進行過磅及物料查驗作業，避免雨水影響認證及查驗重量，若無法配合者，將不予進行缺件廢物品進廠認證作業。

2.待查驗物料之查驗區域之規定

- (1)待查驗之缺件廢物品應依公告項目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
- (2)同一區域待認證缺件廢物品及已認證缺件廢物品應分類分區貯存並至少間隔1公尺。

3.查驗標準

受補貼機構應依本作業手冊四(五)3(4)之缺件廢物品允收標準及雜質定義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進行查驗。

4.貯存規定

- (1)已認證區不得堆置未經認證之缺件廢物品。
- (2)廢物品入庫作業

進廠缺件廢物品經稽核認證人員認證後，將認證重量填入「回收清除處理稽核管制聯單」(附表 1)及「缺件廢物品進廠認證作業紀錄表」(附表 2)，應即送入廢物品庫存區(已認證貯存區)，已認證缺件廢物品得與完整廢物品存放於同一區庫存區內，惟不同缺件廢物品及完整廢物品應以不同容器盛裝，且盛裝缺件廢物品及完整廢物品之容器不得相互穿插堆放。

(3)查驗不合格物之處理方式

A. 不符允收標準之缺件廢物品及其雜質若需拆解處理者，得置於廠內不符允收標準庫存區存放，並應於當月月底前，於稽核認證作業期間內，將當月不符允收標準之缺件廢物品拆解處理完畢，拆解處理前應通知現場稽核認證人員，拆解後若有主軸元件應擺放整齊供稽核認證團體之稽核人員查驗。

B. 不符允收標準之缺件廢物品及其雜質若無需拆解處理者，應依其材質貯存於再生料或衍生廢物貯存區，並得與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拆解後產出之物料共同過磅入庫貯存及清運出廠。

(4)庫存盤點

受補貼機構應依本作業手冊四(五)3(8)、四(五)7及四(十)規定，配合稽核認證團體之庫存盤點作業，並提供相關表單及帳籍憑證；其憑證或單據應經相關單位及權責人員簽章。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作業

1.領料作業

當日已認證缺件廢物品應於當日領料拆解處理完畢。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當日已認證缺件廢物品無法處理完畢，應於稽核認證時間內通知稽核認證人員並會同過磅退料，並以容器為單位標示退料日期及重量。

2.上線處理之查驗方式

(1)受補貼機構應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

(2)計量設備

受補貼機構應於廠區內設置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計量設備進行過磅，並於每次過磅前確認是否歸零，始得進行過磅。

(3)文件管制

缺件廢物品自己認證貯存區領料進行拆解處理時，得以進廠認證過磅磅單代表作為領料之單據（應記錄項目及重量），並將每日領料總量依各類別及項目彙整併入「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受補貼機構操作日報表」，以供核對。

- 3.非稽核認證時間，不得進行缺件廢物品拆解處理作業。
- 4.受補貼機構拆解處理缺件廢物品時，得與已認證完整廢物品共同處理，惟應於稽核認證時間內進行拆解處理。
- 5.受補貼機構若選擇缺件廢物品與完整廢物品之資源化再利用比率分開計算者，於拆解處理時，應分批處理，處理前於稽核認證時間內通知稽核認證人員，共同確認處理線上相關物料無混雜情形後，始得開始換線作業。
- 6.應回收廢電子電器之缺件廢電視機基板應以破碎為優先處理方式，若廢電視機基板採不予破碎者，則應於入庫前去除 RF 端子。
- 7.缺件廢電視機與缺件廢顯示器之前框架，應以破碎為優先處理方式，若前框架採不予破碎者，則映像管類(CRT)應於拆解線上將前框架上緣中間處以三角形符號進行註記破壞(註記破壞之三角形符至少應達10*10公分)。液晶類(LCD)則應於前框架上緣中間處進行敲擊破壞(破壞間距應達 10公分以上)。
- 8.受補貼機構於進行發泡隔熱材冷媒回收作業時，應定期檢視該相關設備之操作條件與參數，確保運轉中之設備與所提報之操作條件、參數相符。
- 9.應回收缺件廢資訊物品之非主軸元件積體電路板，應於每月月底前完成破碎作業，並於破碎處理前通知稽核認證人員。
- 10.缺件廢冷暖氣機若有外殼應予以減容破壞。

11.映像管應於3日內完成分離錐管玻璃與面板玻璃。

(四)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入庫貯存

1.貯存區規定

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六)1」規定。

2.入庫作業

(1)主軸元件入庫作業

缺件廢物品若有主軸元件，於拆解後隔日經稽核認證人員查驗並見證標示，即以容器盛裝送入衍生物貯存區或半成品貯存區，並得與完整廢物品之主軸元件合併入庫貯存，及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六)2(1)」規定。

(2)半成品入、出庫作業

缺件廢物品拆解處理後，仍須再進行2次拆解、破壞、粉碎之衍生物品（如IC板），得與完整廢物品之半成品合併入庫貯存，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六)2(2)」規定。

(3)再生料或其他廢棄物入庫作業

缺件廢物品拆解處理作業產生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得與已認證完整廢物品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合併入庫貯存，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六)2(3)~(8)」規定。

3.庫存量

缺件廢物品拆解處理作業產生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得與已認證完整廢物品之再生料及廢棄物合併貯存，其庫存量規範，並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六)3」規定。

七、記點及扣量

(一)記點

受補貼機構有違反應遵行事項規定者，由稽核認證團體參照「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六(一)」規定予以記點。

(二)扣量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收迄本署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扣量核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時，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並採四捨五入方式至整數。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核認證團體依規定予以扣量：

項目	扣量內容
1	質量平衡未介於 98%~101%者，以受補貼機構當月該項種類缺件廢物品稽核認證量之 1%，予以扣量。 另質量平衡差異範圍超過上述標準 2% (含) 者，則扣除當月該項缺件廢物品稽核認證量之 4%，超過 6% (含) 者，則扣除當月該項缺件廢物品稽核認證量之 8%，超過 8% (含) 者，則扣除當月該項缺件廢物品稽核認證量之 16%，以此類推。若差異超過 12% 以上時，則當月該項種類缺件廢物品稽核認證量全數扣除。
2	未符合「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訂定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者，當月缺件廢物品稽核認證量全數扣除。
3	若於允收標準查驗發現已認證缺件廢物品重新認證者，該缺件廢物品應予以拆解處理，但其重量不填入稽核認證相關表單，並以該批次缺件廢物品進廠淨重之 50% 予以扣量。
4	受補貼機構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四(五)5(1)規範進行處理作業者，以受補貼機構當月該類缺件廢物品稽核認證量之 0.1%，予以扣量。
5	受補貼機構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三)4(4)或五(六)3(2)及(3)規定辦理者，暫緩核撥當月認證補貼費用直至完成清除處理為止，惟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受補貼機構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之五（四）3（4）非稽核認證作業期間禁止之事項規定者，非稽核認證作業期間所處理之缺件廢物品重量，不予以計入稽核認證量。
7	經稽核認證團體抽查監看監視錄影資料發現缺件廢電冰箱及缺件廢冷暖氣機自搬運至拆解完成之過程中發生冷媒外洩，依下列計算方式予以扣量： 冷媒外洩次數合計超過 3 次（含）者，扣當日缺件廢電冰箱及缺件廢冷暖氣機稽核認證量 2%，超過 6 次（含）者，扣當日缺件廢電冰箱及缺件廢冷暖氣機稽核認證量 4%，超過 9 次（含）者，扣當日缺件廢電冰箱及缺件廢冷暖氣機稽核認證量 8%，以此類推外洩數每增加 3 次，累進扣量增加 1 倍，至當日缺件廢電冰箱及缺件廢冷暖氣機稽核認證量全數扣除為止。
8	受補貼機構自行停業或接獲停止稽核認證作業者，未依規定期限提送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者，暫緩撥付認證補貼費用，直至完成改善為止。
9	受補貼機構於自行停業或停止稽核認證期間，未依本署核定之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執行者，暫緩撥付認證補貼費用，直至完成改善為止。
10	於貯存區、出貨或庫存盤點時發現廢電視機或廢顯示器前框上緣未依規定進行破壞或註記者，依發現數量乘以當月該異常缺件廢物品種類稽核認證量之 2%，予以扣量。
11	未依本署同意備查之受補貼資格申請書內容、程序及方法拆解處理廢物品，依發現數量乘以當月該異常缺件廢物品種類稽核認證量之 5%，予以扣量。
12	缺件廢電視機基板採不予破碎者，未於入庫前去除 RF 端子，依發現數量乘以當月該異常缺件廢物品種類稽核認證量之 2%，予以扣量。
13	缺件廢冷暖氣機外未於入庫前予以減容破壞，依發現數量乘以當月該異常缺件廢物品種類稽核認證量之 2%，予以扣量。
14	映像管未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分離錐管玻璃與面板玻璃者，依發現數量乘以當月該異常缺件廢物品種類稽核認證量之 2%，予以扣量。

2.稽核認證設施功能失常，依下列方式予以扣量：

項目	扣量內容
1	非稽核認證作業期間，稽核認證設施功能異常，未立即停止再生料或廢棄物出廠作業者，以受補貼機構當月所有種類廢物品稽核認證量之 0.1%，予以扣量。

3.進行盤點或核帳發生異常，依下列方式予以扣量：

項目	扣量內容
1	缺件廢物品重量有短缺或增加等不符情事者，若短少或增加之重量超過該次抽核之範圍大於 5%者，則受補貼機構當月該發生異常缺件廢物品種類稽核認證量之 0.5%，予以扣量。

2	再生料或廢棄物進行抽盤或核帳發生差異達3%者(冷陰極燈管及螢光粉差異達5%)且重量差異超過20公斤,以受補貼機構當月該項缺件廢物品(與抽盤或核帳發現差異之再生料或廢棄物相關之廢物品)稽核認證量之0.1%,予以扣量。
3	冷媒或螢光粉每月庫存盤點差異超過5%時,扣當月缺件廢電視機、缺件廢顯示器或缺件廢電冰箱、缺件廢冷暖氣機稽核認證量0.3%。
4	辦理半成品(廢偏向軛、廢壓縮機)出庫作業,若出庫重量與入庫重量不相符,且合計當日該項半成品或廢棄物之入、出庫重量差異超過±2%者,按日扣除該項半成品或廢棄物所對應缺件廢物品當月稽核認證量之0.2%。

4.其他經本署認定應予扣量之情形。

(三)其他

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須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

(附表 1)回收清除處理稽核管制聯單

編號：

回收機構 (出貨單位)							
貯存地點							
聯絡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回收項目	總重	容器重	淨重	含主軸元件數量	[稽核員簽章]	備註	
受補貼機構 (收貨單位)							
地 址							
車 號		車 型		司 機 簽 章			
(1)資源回收機構(出貨單位) 簽章 (茲保證粗黑框內資料正確無誤)				(2)受補貼機構(收貨單位) 簽章 (茲保證上述重量級數量正確無誤)			
出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聯：收貨單位存查聯

第二聯：稽核認證團體存查聯

第三聯：出貨單位存查聯

(附表 2) 缺件廢物品進廠認證作業紀錄表

日期：

認證項目	總重 [a]	容器重 [b]	淨重 [c]=[a]-[b]	雜質(不含水分)查驗			水分重量查驗			總雜質率 [l]=[g]+[k]	扣重倍數 [m]	處分扣重 [n]=[m]×[c]×[l]	進廠認證量 [o]=[c]-[n]
				查驗重量 [c]	雜質重 [f]	雜質率 [g]=[f]/[e]	查驗前重量 [h]	查驗後重量 [i]	水分重 [j]=[h]-[i]				

受補貼機構蓋章：

稽核認證人員蓋章：

備註：

- 總雜質率 ≤ 0.2%，扣重倍數為 0。
- 0.2% < 總雜質率 ≤ 0.5%者，扣重倍數為 1。
- 0.5% < 總雜質率 ≤ 1.5%者，扣重倍數為 2。
- 總雜質率 > 1.5%者，扣重倍數為 4。